

沪崇东府〔2021〕14号

签发人：杨峻

东平镇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 售粮价外补贴的请示

崇明区经济委员会、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区经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户售粮价外补贴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镇对本区域内农民售粮价外补贴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经镇政府公示栏7天的公示，由镇经济办和农技中心核查，最终确定：2020年我镇水稻绿色认证种植户为1户，绿色认证面积为728亩，实际种植面积为586.38亩，稻谷收购订单数量为312541公斤，实际交售数量为298268公斤，交售数量低于订单数量，根据要求按交售数量结算补贴金额，补贴标准每公斤0.18元，合计补贴金额53688元。

为落实政府支农惠农政策，望区经济委员会、区农业农村委

给予批准核拨。

以上请示，盼复。

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日

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